

五、 評鑑標準

係指在教務與實習、訓導與輔導、行政支援及專業類科四個評鑑範疇之下訂出五至六個評鑑標準，以作為學校須達成之辦學水準，亦作為判斷學校辦學績效或優缺點的依據。

六、 評鑑分項

評鑑標準之內容分析而得的評鑑重點，並以「項目」的方式標示出來。

七、 參照準則

係依據評鑑分項加以設計，每一評鑑分項可涵蓋一個或多個參照準則，被用來決定一個標準是否被達成的重要依據。

八、 資料來源

資料來源係指判斷各參照準則達成程度之各種資料，包括：法令規章、實施辦法、會議記錄、公文、活動照片、訪談結果、實地操作結果、設備與場地實況、上課情形、學生各項成績、實作成品、問卷，以及其他檔案與文件（例如：調查表、課程架構與流程圖、各科目教學綱要、預算表、各項分析表等）等。

就上述資料之性質而言，資料可分為兩種，第一為學校既有之原始資料，學校可直接提供給校內自評人員與校外訪評委員者，例如：法令規章、實施辦法、會議記錄、公文、活動照片、課程架構與流程圖、各科目教學綱要及預算表等。第二種資料為因應本次評鑑需要而另行設計的表件資料，由學校填報。

九、 量的結果判斷依據

量的結果判斷依據係指訪評委員在綜合多項資料後，據以判斷達成參照準則的程度。「量的結果判斷依據」的敘寫方式與「參照準則」的性質有密切的關係。以配分54321為準，係採重點式之舉例說明，以求簡單明瞭，故主要針對3與4加以設計，1、2及5則由訪評委員自行比照判斷。此外，有極少數參照準則只有5分和0分的選項，其中5係指「符合規定」，0係指「未符規定」。

第四節 研究方法

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有文獻分析、小組討論以及專家意見諮詢座談等，茲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文獻分析：係針對國內外職業教育及其評鑑實施的情形與問題，廣泛

進行文獻分析與探討，以作為研擬實施計畫之參考。

(二) 小組討論：除由研究小組成員定期召開小組會議，充分討論相關研究議題外，研究小組成員亦邀請專家學者、高職校長代表，以及教務與實習、訓導與輔導、行政支援組、專業類組四位分組召集人與其研究人員，藉由集思廣益之小組討論方式，研擬評鑑標準與工具等相關內容。

(三) 諮詢座談：邀集對職業教育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、有實務經驗之教育或學校行政人員、教育評鑑專家學者、高職畢業生雇主代表或社會公正賢達人士，以徵求其對本研究重要內容之諮詢意見，作為修正與確定研究重要內容之依據，俾提高研究之效度。

第五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

- 一、界定研究問題與範圍：確立研究問題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範圍及研究架構。
- 二、探討相關文獻：依研究主題，蒐集一般教育評鑑及職業教育評鑑等相關文獻，作為擬訂評鑑實施方案、以及研提結論與建議之依據。
- 三、研擬我國職業學校評鑑內容架構初稿。
- 四、召開多次小組討論會議，以研擬評鑑內容架構等相關內容。
- 五、舉行多次諮詢座談會。
- 六、綜合文獻分析、小組討論會、諮詢座談會之結果，提出自我評鑑手冊、訪評委員手冊及各範疇評鑑報告格式。
- 七、舉行三場分區自評說明會。
- 八、修正評鑑手冊及自評報告，並載上教育部技職傳播網。
- 九、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。